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本公司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下稱誠信小組)，由法務主管擔任召集人，誠信小組負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揭示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誠信小組業已於112年度制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盛達集團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13年度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相關內容已公告於公司網站；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全面簽署「董事誠信經營聲明書」，以積極落實誠信政策之承諾。</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含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為貫徹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已於盛達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列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規範之不誠信行為，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113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包含：(1)誠信小組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並經本年度第三季董事會通過。</p> <p>(2)分次辦理董事、高階主管及全體員工之企業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董事、高階主管及全體員工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p> <p>(3)除事前藉由教育訓練推廣本公司之誠信理念外，建立事後檢舉機制及處理程序，並由誠信小組及相關專責單位於必要時執行個案調查，確保公司經營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政策，並定期檢討評估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營業活動範圍內，對前揭不誠信行為控管方法均有配合法令遵循單位調查之義務。</p> <p>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所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已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鼓勵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透過檢舉管道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之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行為，並確保檢舉資訊之機密性與檢舉人之保護，相關規範均已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中；另誠信小組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由誠信小組專責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文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全面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誠信經營承諾書」，以維持一致的誠信標準，並定期盤點簽署情形，以確保誠信聲明之完整性及一致性。113年度集團供應商簽署數共171家，簽署率達92.4%以上，本公司並持續追蹤其他供應商簽回承諾書之進度。此外，本公司亦已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本年度所有合約中，進一步供應商</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誠信經營義務與責任，並持續檢視及更新相關條款，以利本公司進行交易上之風險評估與防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本公司由法務單位專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隸屬於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的「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法務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工作內容包括定期盤點增修公司相關誠信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誠信法令及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教育宣導及推廣、誠信經營聲明書與員工誠信承諾書之簽署等；誠信經營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檢核執行成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本年度已於113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具體執行情形。</p> <p>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p> <p>(1) 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修正：本公司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本年度第三季董事會核准執行，並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由誠信小組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並調整、修正。</p> <p>(2) 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誠信小組為集團全體員工安排「誠信暨人權」教育課程，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端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並完成全體員工線上測驗填寫，以強化全體員工對誠信經營與營業秘密之觀念，本公司共215人次進行測驗填答。「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2) 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重要內部</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規章已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p> <p>(3) 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p> <p>檢舉信件，並依被檢舉人職級分派不同權責單位；如有違反誠信本公司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規範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處理程序，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設置並公告檢舉申訴管道(專用電子信箱)，以鼓勵公司人員呈報不誠信或不正當行為。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會確實保密，由法務單位受理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13年迄今尚未接獲檢舉。</p> <p>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該等人員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自身、他人或其他企業獲致不當之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舉辦教育訓練，包括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相關領域課程；113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包含：由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另誠信小組安排全體員工進行「誠信暨人權」之教育課程，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端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具體規範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章，本公司鼓勵內外部舉報任何不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採用專用之電子信箱作為申訴管道，由法務單位受理舉報之郵件；並依照被檢舉人對象職級，分別指派本公司發言人、人事主管或法務單位不同之權責單位負責處理，此辦法之訂定使內、外部檢舉管道之處理程序透明化，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以落實；如立案後經查證屬實者，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態樣不同，分別有相對應之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為適當之處置、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法務單位將另就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之。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案之人員另出具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同時已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執行相關內部稽核作業，亦無發現相關異常情事生，顯示推動尚具成效。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